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剑半导体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4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为盛剑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,0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2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4,000.00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担保余额为3,696.21万元，均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二、2022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的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3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孙爱丽



田新民



马振亮

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